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
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
吨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齐鹏

建设单位：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苗

电话：15852831173

传真：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信息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19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6 其他环保设施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排放标准	30
6.2 废气评价标准	31
6.3 噪声评价标准	31
6.4 总量控制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监测	33
7.2 废气监测	33
7.3 噪声监测	33
7.4 固废调查	33
7.5 具体监测点位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监测期间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9.6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40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11.1 验收监测结果	44
11.2 建议	44
12 附图与附件	44
12.1 附图	45
12.2 附件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屺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22HTD9W，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屺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的闲置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进行生产，购置超声波高能筛机、不锈钢溢流罐、恒压供水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产品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晶片研磨抛光材料和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单位现阶段投资 3940 万元，购置了卧式球磨机、干燥机等设备，现已具备年产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3000t 的生产能力。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宜开环许【2023】5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MAC22HTD9W001W）。

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由于现阶段产能未达到环评批复的

100%，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14) 《关于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开环许【2023】5号）；

(1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4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17	比例%	8.38
劳动定员	16 人	年运行时数	8760h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具体见附图 1），厂址东侧为宜兴国际数据中心等，南侧为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等，西侧为江苏亚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侧为苏州国智劳务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规划工业用地等。

厂区 500m 范围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4。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0000t	0t	8760h	阶段投产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0000t	3000t		
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000t	0t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	阶段性验收年耗	环评设计日耗	阶段性验收日耗	备注
绿碳化硅	20000t	0t	54.79 t	0t	阶段验收
黑碳化硅	400t	0t	1.1t	0t	
硫酸*	800t	9t	2.19t	0.02t	
氢氟酸	85t	0t	0.23t	0t	
聚乙二醇	30.6t	0t	0.08t	0t	
分散剂	45t	1.8t	0.12t	0.005t	
天然气	146.451 万 m ³	0m ³	0.4m ³	0m ³	
三氧化二铝	8000t	960t	21.92t	2.63t	
氧化锆	5000t	600t	13.7t	1.64t	
氧化铝	4000t	480t	10.96t	1.32t	
人造刚玉	8000t	960t	21.92t	2.63t	
高纯二氧化硅	100t	12t	0.27t	0.03t	
阿拉伯胶	2.565t	0.31t	0.01t	0.0008t	
氢氟酸	90L (约 100.8kg)	0kg	0.28kg	0kg	
盐酸	60L (约 70.8kg)	0kg	0.19kg	0kg	
氨水	60L (约 54.6kg)	18kg	0.15kg	0.049kg	
乙醇胺	0.5L (约 507.5g)	0g	1.39g	0g	
三乙醇胺	0.5L (约 562.9g)	562.9g	1.54g	1.54g	
无水乙醇	72L (约 56.39kg)	16kg	0.15kg	0.04kg	
磺基水杨酸	6kg	0kg	0.02kg	0kg	
氢氧化钾	0.5kg	0kg	/	0kg	
EDTA	0.25kg	0.1kg	/	/	
百里香酚酞	20g	0g	/	0g	
PAC	94t	8.91t	0.26t	0.024t	
PAM	20t	2.29t	0.05t	0.006t	
氢氧化钙	655t	75.1t	1.79t	0.21t	
润滑油	1t	0.03t	/	/	
氯化钠	/	5t	/	0.01t	

*注：现阶段生产的晶片研磨抛光材料不涉及硫酸，硫酸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并且硫酸改为桶装，废桶由供货商直接回收，用完直接由供货商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阶段性验收数 量 (台/套)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半导体晶 圆切割材 料生产线	现场行吊	2	0	0h	阶段验收
	拆袋投料站	1	0		
	不锈钢投料罐	14	0		
	除铁机	1	0		
	酸洗罐	20	0		
	全自动压滤机	3	0		
	压滤机接料罐	6	0		
	不锈钢溢流罐	300	0		
	电子流量计	300	0		
	电子流量阀	300	0		

	恒压供水系统	2	0		
	储存罐	100	0		
	全自动压滤机	1	0		
	离心机	1	0		
	闪蒸干燥机	6	0		
	燃烧炉	1	0		
	气力输送罐	2	0		
	罗茨风机	2	0		
	气力输送系统	1	0		
	混合机	14	0		
	双面研磨机	1	0		
	超声波高能筛机	30	0		
	电子秤	14	0		
	包装机	4	0		
	拉伸膜缠绕包装机	2	0		
产品晶片 研磨抛光 材料（副 产品高端 专用研磨 材料）生 产线	现场行吊	4	2	8760h	
	拆袋投料站	4	2		
	投料罐	2	2		
	立式球磨机	2	0		
	卧式球磨机	3	2		
	虹吸沉降罐	20	12		
	溢流罐	150	61		
	电子流量计	150	61		
	电子流量阀	150	61		
	储存罐	150	82		
	恒压供水系统	1	1		
	离心机	3	4		
	压滤机	2	3		
	干燥机	6	4		
	燃烧炉	1	0		
	输送机	3	0		
	物料气力输送系统	1	0		
	混合机	4	2		
	全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2	0		
	双面研磨机	1	1		
	超声波高能筛机	8	12		
	全自动包装机	2	2		
	电子秤	2	2		
拉伸膜缠绕包装机	2	1			
物料小车	0	24			

表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筑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阶段性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设置 SIC 产品生产线 1 条； 建筑面积 9900m ²	设置 HO 产品生产线 1 条； 建筑面积 12825m ²	阶段验收
	2#厂房	设置 HO 产品生产线 1 条； 建筑面积 12825m ²	闲置	阶段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1152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 1#厂房	阶段验收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1#厂房	阶段验收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硫酸储罐	容积约 35m ³	未建设	阶段验收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厂区内主要由叉车及推车等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265672.74m ³ /a（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部门供给）	30596.08m ³ /a（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部门供给）	阶段验收	
			纯水用量 1035689.91t/a，由纯水制备系统制备	纯水用量 30303.92t/a，由纯水制备系统制备	阶段验收	
	排水	排水管道	压滤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洗等工序，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烧香河，排放量为生活污水 730t/a、压滤水洗废水 154847.07t/a、脱水废水 54693.43t/a、纯水制备浓水 46635.55t/a、初期雨水 1503.15t/a、车间地面冲洗水 340t/a、设备冲洗 620.5t/a		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等工序，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烧香河，排放量为生活污水 233.6t/a、脱水废水 1949.4t/a、纯水制备浓水 26002.73t/a、初期雨水 1503.15t/a、车间地面冲洗水 136t/a、设备冲洗 62.05t/a	阶段验收
			供电网络	1693.84 万 kwh/a（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109.47 万 kwh/a（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部门供给）	阶段验收
			供气管道	146.451 万 m ³ （由宜兴市港华燃气供给）	改为电加热	/
			/	来自厂内天然气燃烧炉自制供热	采用电加热供热	阶段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	投料稀释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
			酸洗提纯、硫酸储罐区硫酸雾、氟化物	二级碱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1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
			脱水干燥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
			脱水干燥（天然气燃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

	烧)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混料 检验、 筛分、 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 暂未建设	/
晶片 研磨 抛光 材料 (副 产品 高端 专用 研磨 材 料) 生产 线	上 料、 球 磨 颗 粒 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 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 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 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 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 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烘 干 颗 粒 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 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 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 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 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 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
	烘 干 (天 然 气 燃 烧) 颗 粒 物、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 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
	混 料、 筛分 检 验、 包 装 颗 粒 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 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 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 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	
	化 验 室 1 (非 甲 烷 总 烃、 氟 化 物、 HCl、 氨、 臭 气 浓 度)	1#碱洗涤+ 除雾+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 暂未建设	/
化 验 室 2 (非 甲 烷 总 烃、 氟 化 物、 HCl、 氨、 硫 化 氢、 臭 气 浓 度)	2#碱洗涤+ 除雾+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6	由于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 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 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 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 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	/	

			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	加盖密闭+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间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危废暂存间未建设环保措施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排放量为73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排放量为233.6m ³ /a	阶段验收
	中水回收机	污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反渗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洗等工序	污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反渗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减少了水洗工序，故回用于球磨工序
	压滤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	275439.7m ³ /a；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等工序，部分接管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29653.35m ³ /a；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接管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占地面积50m ²	1间，占地面积5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占地面积200m ²	1间，占地面积200m ²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与环评/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网络已经建成，给水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部门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研磨材料纯水机用水、化验纯水制备用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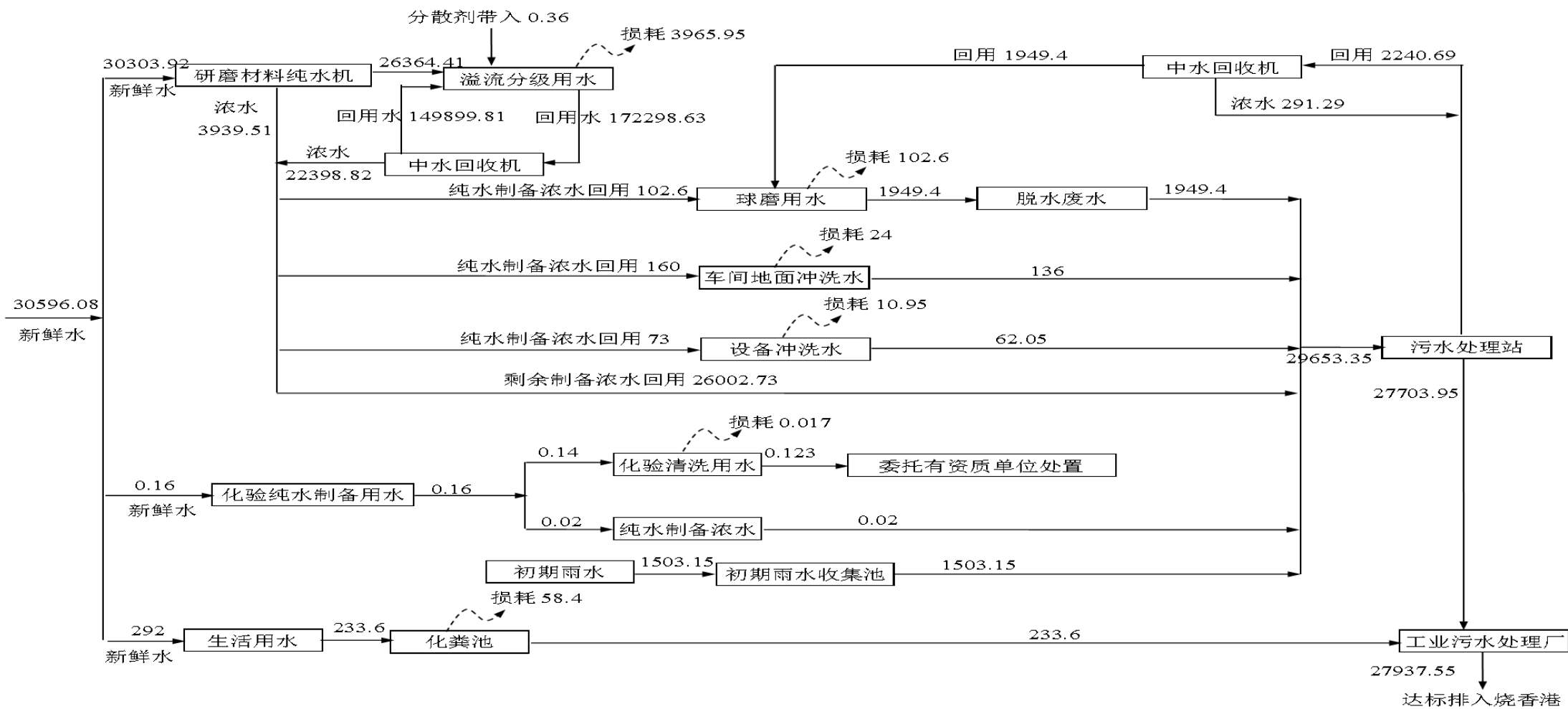


图 3.4-1 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产品为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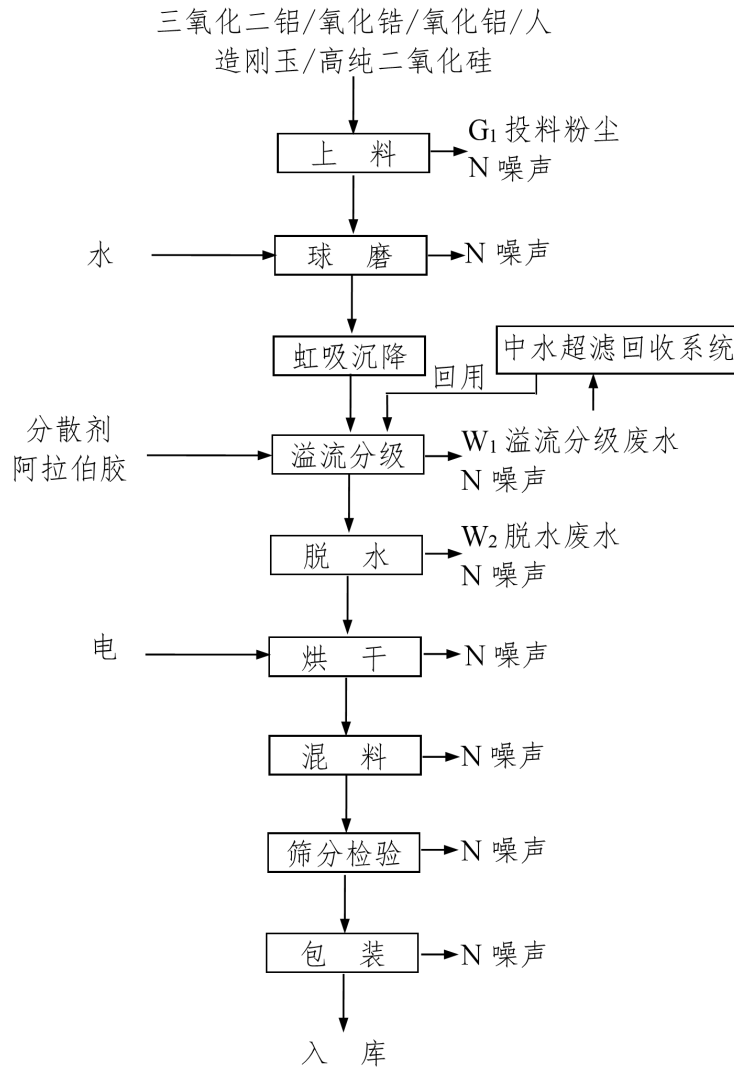


图 3.5-1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购买的三氧化二铝、氧化锆、氧化铝、人造刚玉、高纯二氧化硅原料利用 DCS 中控系统通过控制现场行吊运送至入拆袋投料站，由投料站四爪挂钩将原料吨袋运送至拆袋仓，关闭拆袋仓门，原料吨袋紧贴拆袋仓配套料斗，中控自动打开操作开关，利用料斗口配套自动破袋装置割破料斗口吨袋，由于料斗与吨袋紧贴，料斗内置管道伸入吨袋内侧，拆袋仓配套气缸收缩，接料斗在压紧气缸的驱动下接料斗下部和内筒上部将吨包袋袋口压紧，开始卸料。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产量投料粉尘 G1 和噪声 N，上料过程如下图所示：



2) 球磨：球磨机中加入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水进行球磨，原料与水的比例为 1:1。球磨机为间歇投料，每批次研磨时间为 10h。

本工序用水来源于浓水回用水。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3) 虹吸沉降：通过不断加入浆料方式，利用虹吸沉降罐使浆料不断地采用高空自然沉降方式分选物料，其中沉降过快的不合格物料回到球磨机继续球磨，合格物料进入下道工序。

4) 溢流分级：将微粉浆料打入不锈钢溢流罐中，向不锈钢溢流罐中添加分散剂和阿拉伯胶，充分搅拌分散使微粉颗粒呈漂浮状态，而后通过水力分级。水力分级是根据微粉颗粒在水中沉降速度的不同，将粒度级别较宽的微粉颗粒群，分成若干窄粒度级别产物的过程。在垂直水流运动中，水流往往是逆着颗粒物的沉降方向而向上运动，不同粒度的颗粒沉降速度和运动方向不同，沉降速度小于上升水流速度的细粒向上运动，最终成为溢流；沉降速度大于上升水流速度的粗粒向下沉降，最终成为沉砂或底流，从而实现分级，在接近水平流动的水流中进行分级时，微粉颗粒在水平方向的运动速度约等于水流速度，而在垂直方向则因粒度不同而有不同沉降速度，粗粒因沉降速度大而先沉降至罐底，为了取得更高精度的物料，细粒随水流到超声波高能筛分机进行精筛，该工序利用水流本身的重力，通过筛网间隙，使得较大的物料被截留在筛网上，更细微的继续物料进入下一个级别的溢流罐，水流中微粉颗粒分级沉降后，介质水溢流出溢流罐外经过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回用，各

溢流罐内浆料从溢流罐底的管道进入对应的储存罐进一步沉降。该工序用水为纯水，纯水通过纯水系统设备制备而来；该工序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经相应的储存罐沉降后进入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回用于该工段。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溢流分级废水 W1 和噪声 N。

5) 脱水：收集在储存罐内的浆液通过提升泵输送至离心机脱除水分，脱水后的微粉料继续进入烘干工序。

该工序产生脱水废水 W2 和噪声 N。

6) 烘干：脱水后的微粉料属于固体流态化滤饼，由管道从干燥机的主机顶部进入。干燥主机具有机械分散和干燥物料粒度调整功能。干燥机采用电加热，热空气通过管道通入干燥机底部，滤饼状物料由干燥机主机顶部进入干燥主机后与被加热的热空气混合，物料在热风与机械分散力作用下，形成颗粒状流态化，瞬间完成热质交换，干燥后的物料经捕集器底部管道进入输送工段。干燥后的物料经管道在常温下慢慢自然冷却。干燥机为密闭操作，进出料为管道输送。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7) 混料：使用混合机等将干燥后的物料混合均匀，混合机为密闭操作，进料和出料均改由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输送。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8) 筛分检验：混料后的半成品运输至超声波高能筛机中，进行精筛分号。半成品由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与筛分机的进料口全密闭连接输送，利用超声波激振作为振动源，使物料在筛网上被抛起，同时向前作直线运动，通过多层筛网产生数种规格的筛上物、筛下物，第一道筛网筛出物即为粒径在 $30\mu\text{m}\sim 35\mu\text{m}$ 的副产品，其余各筛网逐级分散将各粒径的晶片研磨抛光材料半成品逐级分离出来，分别从各自的出料口通过管道进入包装工序。第一道筛网筛出物即为粒径在 $30\mu\text{m}\sim 35\mu\text{m}$ 的副产品，超声波高能筛机为全封闭式。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9) 包装：筛分分号检验过的晶片研磨抛光材料半成品由全自动包装机装袋，包装机装袋为封装后入库待售，包装机装袋为全封闭式。

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噪声 N。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升级，全程密闭，负压，物料转运时由物料小车与设备无缝连接转运（物料小车如下图所示），全过程中仅有少量颗粒物排放；实际生产中还减少了水洗和气力输送工序。



3.5.2 产污环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卧式球磨机、干燥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滤渣；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阶段验收变动情况
1	环评中晶片研磨抛光材料的生产工艺为：上料+水洗+球磨+虹吸沉降+溢流分级+脱水+烘干+气力输送+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为：上料+球磨+虹吸沉降+溢流分级+脱水+烘干+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入库，减少了水洗和气力输送工序，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在溢流分级过程中增加了筛分，增加了 8 台超声波筛分机
2	上料、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	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4	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5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6	化验室 2（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6	由于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7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8	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危废暂存间未建设环保措施
9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收集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石英砂过滤+超滤系统+RO 系统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收集池+压滤机+pH 调节罐+斜板沉淀池+超滤系统+RO 系统

表 3-6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锡及其化合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HO 产品生产线由环评中的 2#厂房调整为 1#厂房，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实际生产工艺调整为：料+球磨+虹吸沉降+溢流分级+脱水+烘干+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入库，减少了水洗和气力输送工序，工艺的变	否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化，未导致以下情形发生变化：(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实际生产过程中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工序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环评中的布</p>	<p>否</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2#碱洗涤 + 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6 废气处置装置未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现根据监测报告（MST20251119018）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建设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TN、硫化物、全盐量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洗等工序，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烧香河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等工序，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烧香河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建设	
2#厂房	投料稀释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酸洗提纯、硫酸储罐区
	脱水干燥	可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混料检验、筛分、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1#厂房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副产品）生产	上料、球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高端专用研磨材料生产	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线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厂房		化验室 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臭气浓度	1#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5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1#厂房		化验室 2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臭气浓度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6	由于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未建设环保措施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 (A)	数量	采取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建设
1	卧式球磨机	8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距离衰减、减振基础、软连接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距离衰减、减振基础、软连接等措施。
2	离心机	80	4		
3	压滤机	80	3		
4	干燥机	75	4		
5	混合机	80	2		
6	超声波高能筛机	90	12		
7	全自动包装机	75	2		
8	拉伸膜缠绕包装机	75	1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滤渣；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阶段性验收产生量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阶段性验收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36.5t/a	2.74t/a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	废油桶	0.02t/a	0.0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0.15t/a	0.03t/a		
4	废抹布手套	0.02t/a	0.002t/a		
5	废水处理废RO膜	0.01t/a	0.01t/a		
6	废试剂瓶及滴管	0.01t/a	0.001t/a		
7	废化验试剂	0.0068t/a	0.1kg/a		
8	化验清洗废液	1.93t/a	0.355t/a		
9	污泥	4457.88t/a	66.91t/a	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	
10	滤渣*	0t/a	36.5t/a		

*注：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由环评中的“收集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石英砂过滤+超滤系统+RO系统”改为“收集池+压滤机+pH调节罐+斜板沉淀池+超滤系统+RO系统”，增加了压滤工艺，故产生滤渣。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5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阶段性验收建设情况	阶段性验收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压滤水洗废水	COD、 BOD ₅ 、 SS、硫化物、氟化物、含盐量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洗等工序，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阶段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故无压滤水洗废水和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的脱水废水产生，另晶片研磨抛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氢氟酸，故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不产生氟化物；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产生的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124.17
	脱水废水（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COD、 BOD ₅ 、 SS、含盐量			
	脱水废水（产品晶片研磨抛光材料、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COD、 BOD ₅ 、 SS、氨氮、总氮、含盐量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含盐量			
	初期雨水	COD、SS			
	车间地面冲洗水	COD、SS、氨氮、TN、硫化物、氟化物、含盐量			
	设备冲洗水	COD、SS、氨氮、TN、硫化物、氟化物、含盐量			
废气	投料稀释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2
	酸洗提纯、硫酸储罐区	硫酸雾、氟化物	二级碱喷淋塔+15m排气筒 DA001		
	脱水干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脱水干燥(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混料检验、筛分、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上料、球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化验室 1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臭气浓度	1#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5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化验室 2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6	由于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危废暂存间未建设环保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5
固废	污泥		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	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废润滑油				
	废抹布手套				
	废水处理废 RO 膜				
	废试剂瓶及滴管				
	废化验试剂				
化验清洗废液					
地下水、土壤：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雨水排口设置标志牌；污水接管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接管口设置污水排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高噪声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后更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堆场					3

<p>风险防范措施：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等；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消除点火源，火灾爆炸发生后，岗位人员报火警（119），立即打开事故点周围消防设施等；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等；④固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等；⑤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厂区内必要位置设置冲洗管、洗眼器等装置，在硫酸储存间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等；</p>	5
<p>事故应急池：企业拟设置一个 350m³ 应急事故池用于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p>	180
<p>环保投资合计</p>	<p>330.17</p>

4.7 其他环保设施

4.7.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规划建设雨污管道，厂区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关于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符；
- 2、行业类别与产业政策相符；
-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5、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及意见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贵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开发区〔2023〕52号）、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4〕15号）、《关于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晶片研磨抛光材料的认定意见》（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报告表》结论等，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拟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4 万元，购置超声波高能筛机、不锈钢溢流罐、恒压供水系统、闪蒸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及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的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取提升工艺水平、优化装备参数和加强现场管理等扎实有效的环境管理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并做好与园区内现有雨污管网的衔接。压滤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混合后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设6座排气筒。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投料站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干燥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酸洗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后进“二级碱喷淋塔”预处理，干燥工序配套燃烧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混合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混料和筛分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包装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研磨抛光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投料站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干燥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干燥工序配套燃烧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混合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研磨抛光材料生产线混料和筛分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包装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1#、2#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加盖收集后和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进“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该项目生产设施要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

合利用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酸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污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6、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厂区内路面硬化，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杜绝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硫酸储罐区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7、严格执行《报告表》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 2016 年第 7 号公告）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

9、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33136.35 吨/年；COD \leq 7.6469/7.6469 吨/年；BOD₅ \leq 4.4852/1.4078 吨/年；SS \leq 23.5002/2.3314 吨/年；氨氮 \leq 0.0163/0.0163 吨/年；总氮 \leq 0.0466/0.0466 吨/年；氟化物 \leq 0.352/0.352 吨/年；硫化物 \leq 0.1642/0.1642 吨/年；初期雨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503.1 吨/年；COD \leq 0.0493/0.0493 吨/年；SS \leq 0.1515/0.015 吨/年。生活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730 吨/年；COD \leq 0.23/0.0292 吨/年；BOD₅ \leq 0.1168/0.0044 吨/年；SS \leq 0.146/0.0073 吨/年；氨氮 \leq 0.0219/0.0022 吨/年；总氮 \leq 0.0329/0.0073 吨/年；总磷 \leq 0.0029/0.0002 吨/年。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0.9927 吨/年；SO₂ \leq 0.293 吨/年；NO_x \leq 1.162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052 吨/年；硫酸雾 \leq 0.0266 吨/年；氟化物 \leq 0.0092 吨/年；氯化氢 \leq 0.0023 吨/年；氨 \leq 0.0723 吨/年；硫化氢 \leq 0.0027 吨/年。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417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0058 吨/年；硫酸雾 \leq 0.0293 吨/年；氟化物 \leq 0.0102 吨/年；氯化氢 \leq 0.1295 吨/年；氨 \leq 0.0087 吨/年；硫化氢 \leq 0.0003 吨/年。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按监测计划，自行开展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园区管理平台。

三、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落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设置1座205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按照环保要求实施，接受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14-1号，拟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4万元，购置超声波高能筛机、不锈钢溢流罐、恒压供水系统、闪蒸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及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本单位现阶段投资394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晶片研磨抛光材料3000t。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并做好与园区内现有雨污管网的衔接。压滤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混合后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设6座排气筒。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投料站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干燥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酸洗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硫酸储罐呼吸	实际生产过程中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

	<p>废气后进“二级碱喷淋塔”预处理，干燥工序配套燃烧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混合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混料和筛分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包装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研磨抛光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投料站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干燥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干燥工序配套燃烧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混合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研磨抛光材料生产线混料和筛分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包装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1#、2#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加盖收集和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进“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p>	<p>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环评中的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6废气处置装置未建设。</p>
4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根据检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5	<p>该项目生产设施要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p>	<p>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6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酸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p>	<p>污泥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RO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p>

	套、喷淋废液、污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7	严格执行《报告表》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8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 2016 年第 7 号公告）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按监测计划，自行开展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园区管理平台。	已落实。
10	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落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设置 1 座 20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本单位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已建设 1 座 350m ³ 的事事故应急池，并已储备相应的事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11	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按照环保要求实施，接受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管理。	已落实。
12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本单位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82MAC22HTD9W001W），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批复日期 5 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水质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pH、SS、硫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BOD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参考《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进行暂为管理。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厂接管标准
	BOD ₅	180	
	COD	350	
	SS	300	
	NH ₃ -N	40	
	TN	55	
	TP	4	
	硫化物	1.0	
	全盐量	2500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576-2023）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SS	10	
	硫化物	1.0	
	BOD ₅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576-2023）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
全盐量	250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6-2 回用水的水质标准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pH (无量纲)	6.0~9.0
COD(mg/L)	50
SS*(mg/L)	300
TN(mg/L)	15
NH ₃ -N(mg/L)	5
BOD ₅ (mg/L)	10
全盐量 (mg/L)	2500
硫化物 (mg/L)	1.0

*注：SS 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可知，无限值要求，从严执行接管标准。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氨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硫化氢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屺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A)

6.4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6-5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接管）（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m ³ /a）	233136.35	
	COD	7.6464	
	BOD ₅	4.4852	
	SS	23.5002	
	硫化物	0.1642	
	氟化物	0.352	
	NH ₃ -N	0.0163	
	TN	0.0466	
初期雨水	废水量（m ³ /a）	1503.15	
	COD	0.0493	
	SS	0.15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730	
	COD	0.23	
	BOD ₅	0.1168	
	SS	0.146	
	NH ₃ -N	0.0219	
	TN	0.0329	
	TP	0.002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927
		SO ₂	0.293
		NO _x	1.162
		硫酸雾	0.0266
		氟化物	0.0092
		非甲烷总烃	0.0052
		HCl	0.0023
		氨	0.0723
	无组织	硫化氢	0.0027
		颗粒物	1.417
		硫酸雾	0.0293
		氟化物	0.0102
		非甲烷总烃	0.0058
		HCl	0.1295
氨		0.0087	
硫化氢	0.0003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1#	pH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硫化物、全盐量	4次/天，连续2天
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硫化物、全盐量	4次/天，连续2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下表。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厂界下风向 2#	○2#		
	厂界下风向 3#	○3#		
	厂界下风向 4#	○4#		

7.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4个监测点，监测点离法定厂界边界1m，高1.2m以上处。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北、西、南四侧厂界	▲N1、▲N2、▲N3、▲N4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2天，每天1次

7.4 固废调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7.5 具体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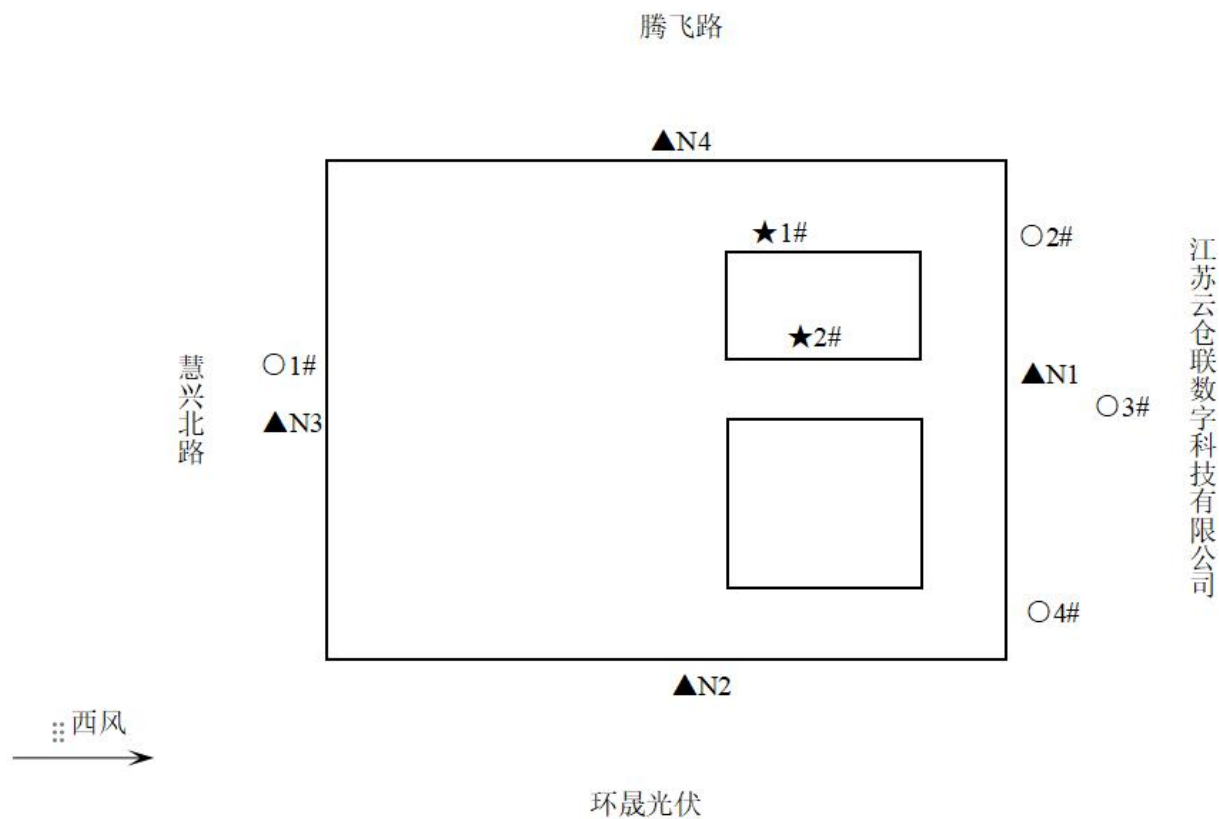


图 7.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199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1月26日~27日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2025.11.26		2025.11.27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27.4t	8.22t	30%	8.22t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

2、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车间整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局等有效降噪措施。

3、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废气（颗粒物）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滤渣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率 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辐射设施。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1月26日~27日废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全盐量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池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企业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2	8.1	8	8.1	8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5	30	34	36	32	33	31	350	达标
	悬浮物	35	29	39	31	32	25	35	28	300	达标
	氨氮	0.238	0.223	0.265	0.251	0.28	0.318	0.256	0.304	40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8	0.06	0.08	0.09	0.1	0.08	4	达标
	总氮	1.32	1.4	1.25	1.44	1.4	1.45	1.31	1.38	55	达标
	BOD ₅	5.5	5.9	5.2	5.7	5.8	5.4	5.5	5.3	180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全盐量	619	679	580	536	574	625	542	506	2500	达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3	8.2	8.2	8.2	8.3	8.2	6~9	达标
	COD	12	11	13	10	14	12	11	13	50	达标
	BOD ₅	2	2.5	2.8	2.3	2.8	2.6	2.1	2.7	10	达标
	SS*	6	6	5	8	7	8	6	7	300	达标
	NH ₃ -N	0.162	0.15	0.175	0.167	0.139	0.128	0.148	0.131	5	达标
	TN	0.62	0.53	0.57	0.55	0.67	0.55	0.63	0.59	15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全盐量	124	157	109	140	138	178	120	160	2500	达标

*注：从严执行接管标准。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1月26日~27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25年11月26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上风向○1#	颗粒物	0.24	0.208	0.229	0.396	0.5	达标
下风向○2#		0.314	0.34	0.296			达标
下风向○3#		0.349	0.396	0.369			达标
下风向○4#		0.262	0.296	0.281			达标
上风向○1#	氨	0.04	0.06	0.07	0.19	1.5	达标
下风向○2#		0.12	0.14	0.12			达标
下风向○3#		0.18	0.16	0.19			达标
下风向○4#		0.1	0.12	0.09			达标
上风向○1#	硫化氢	ND(0.001)	ND(0.001)	ND(0.001)	ND	0.06	达标
下风向○2#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3#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4#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上风向○1#	臭气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上风向○1#	颗粒物	0.222	0.194	0.249	0.385	0.5	达标
下风向○2#		0.34	0.366	0.315			达标
下风向○3#		0.372	0.385	0.345			达标
下风向○4#		0.28	0.31	0.262			达标

上风向○1#	氨	0.03	0.05	0.02	0.18	1.5	达标
下风向○2#		0.08	0.11	0.1			达标
下风向○3#		0.15	0.17	0.18			达标
下风向○4#		0.14	0.12	0.13			达标
上风向○1#	硫化氢	ND(0.001)	ND(0.001)	ND(0.001)	ND	0.06	达标
下风向○2#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3#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4#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上风向○1#	臭气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达标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25.11.26		2025.11.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8.2	47.3	55.6	47
南厂界外1米▲N2	55.8	47.6	55.4	47.8
西厂界外1米▲N3	55.8	48	57	47.8
北厂界外1米▲N4	58.9	47.2	57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9.6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滤渣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9-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阶段性验收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36.5t/a	2.74t/a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	废油桶	0.02t/a	0.0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3	废润滑油	0.15t/a	0.03t/a		
4	废抹布手套	0.02t/a	0.002t/a		
5	废水处理废 RO 膜	0.01t/a	0.01t/a		
6	废试剂瓶及滴管	0.01t/a	0.001t/a		
7	废化验试剂	0.0068t/a	0.1kg/a		
8	化验清洗废液	1.93t/a	0.355t/a		
9	污泥	4457.88t/a	66.91t/a		
10	滤渣	0t/a	36.5t/a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6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阶段性验收年排放量 (接管)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 (t/a)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7703.95	233136.35	达标
	COD	0.91	7.6464	达标
	BOD ₅	0.53	4.4852	达标
	SS	2.8	23.5002	达标
	硫化物	0.019	0.1642	达标
	氟化物	0.042	0.352	达标
	NH ₃ -N	0.0019	0.0163	达标
	TN	0.0055	0.0466	达标
初期雨水	废水量 (m ³ /a)	1503.15	1503.15	达标
	COD	0.0493	0.0493	达标
	SS	0.1515	0.1515	达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33.6	730	达标
	COD	0.0074	0.23	达标
	BOD ₅	0.037	0.1168	达标
	SS	0.047	0.146	达标
	NH ₃ -N	0.007	0.0219	达标
	TN	0.011	0.0329	达标
	TP	0.0009	0.0029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9927	达标

	SO ₂	0	0.293	达标
	NO _x	0	1.162	达标
	硫酸雾	0	0.0266	达标
	氟化物	0	0.009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	0.0052	达标
	HCl	0	0.0023	达标
	氨	0	0.0723	达标
	硫化氢	0	0.0027	达标

9.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池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和审批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是
	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出水经中水回收机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排放至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全盐量执行《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	是
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界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污泥	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废油桶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废润滑油			
	废抹布手套			
	废水处理废 RO 膜			
	废试剂瓶及滴管			
	废化验试剂			
	化验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污泥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池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滤渣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率 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 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水污染物 COD、BOD₅、SS、硫化物、氟化物、NH₃-N、TP、TN、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2)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 (3)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2.2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开环许【2023】5 号）；

附件 2 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257-89-05-1232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纪亭街道文庄路14-1号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晶片研磨抛光材料3000t				环评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		宜开环许【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MAC22HTD9W001															
	验收单位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39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17		所占比例（%）		8.38															
	废水治理（万元）		125.1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9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MAC22HTD9W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产废水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27703.95		/		27703.95		233136.35		/		27703.95		233136.35		/		/	
	COD		/		/		/		0.91		/		0.91		7.6464		/		0.91		7.6464		/		/		/	
	BOD ₅		/		/		/		0.53		/		0.53		4.4852		/		0.53		4.4852		/		/		/	
	SS		/		/		/		2.8		/		2.8		23.5002		/		2.8		23.5002		/		/		/	
	硫化物		/		/		/		0.019		/		0.019		0.1642		/		0.019		0.1642		/		/		/	
	氟化物		/		/		/		0.042		/		0.042		0.352		/		0.042		0.352		/		/		/	
	NH ₃ -N		/		/		/		0.0019		/		0.0019		0.0163		/		0.0019		0.0163		/		/		/	
	TN		/		/		/		0.0055		/		0.0055		0.0466		/		0.0055		0.0466		/		/		/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		/		1503.15		/		1503.15		1503.15		/		1503.15		1503.15		/		/	
COD		/		/		/		0.0493		/		0.0493		0.0493		/		0.0493		0.0493		/		/		/		
SS		/		/		/		0.1515		/		0.1515		0.1515		/		0.1515		0.1515		/		/		/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233.6	/	233.6	730	/	233.6	730	/	/
	COD	/	/	/	0.0074	/	0.0074	0.23	/	0.0074	0.23	/	/
	BOD ₅	/	/	/	0.037	/	0.037	0.1168	/	0.037	0.1168	/	/
	SS	/	/	/	0.047	/	0.047	0.146	/	0.047	0.146	/	/
	NH ₃ -N	/	/	/	0.007	/	0.007	0.0219	/	0.007	0.0219	/	/
	TN	/	/	/	0.011	/	0.011	0.0329	/	0.011	0.0329	/	/
	TP	/	/	/	0.0009	/	0.0009	0.0029	/	0.0009	0.0029	/	/
	颗粒物	/	/	/	0	/	0	0.9927	/			/	/
	SO ₂	/	/	/	0	/	0	0.293	/			/	/
	NO _x	/	/	/	0	/	0	1.162	/			/	/
	硫酸雾	/	/	/	0	/	0	0.0266	/			/	/
	氟化物	/	/	/	0	/	0	0.0092	/			/	/
	非甲烷总烃	/	/	/	0	/	0	0.0052	/			/	/
HCl	/	/	/	0	/	0	0.0023	/			/	/	
氨	/	/	/	0	/	0	0.0723	/			/	/	
硫化氢	/	/	/	0	/	0	0.0027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安装环保设施，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测，2025 年 12 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了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

2025年12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企业负责人等，并特邀3名专家。经现场踏勘、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运营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2、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环安部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协助运营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监督检查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产部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 2、参与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3、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问题； 4、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5、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6、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7、对公司生产工艺工作全面负责。
财务部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实用，不准挪作他用； 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3、参与公司重大环保及其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监测控制程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雨水排放和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固废台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BOD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池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本项目污

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严格落实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规范台账。

(3)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
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1
1.3 变动性质判定	3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8
3 结论	10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14-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22HTD9W，拟投资30000万元建设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14-1号，购置超声波高能筛机、不锈钢溢流罐、恒压供水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的生产能力。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实际投资3940万元，购置了卧式球磨机、干燥机等设备，现已具备年产晶片研磨抛光材料3000t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中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上料、球磨工序的颗粒物、烘干工序的颗粒物、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的颗粒物、化验室2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方式、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进行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企业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项目变动内容

1.2.1 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表 1-1 变动前后治理措施简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变动后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上料、球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化验室 2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6	由于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环评中依托化验室 2 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危

		废暂存间未建设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收集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石英砂过滤+超滤系统+RO系统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收集池+压滤机+pH调节罐+斜板沉淀池+超滤系统+RO系统

1.3 变动性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是否为重大变动界定表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环评审批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现阶段产能为晶片研磨抛光材料3000t。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HO产品生产线由环评中的2#厂房调整为1#厂房，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否

	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实际生产工艺调整为：料+球磨+虹吸沉降+溢流分级+脱水+烘干+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入库，减少了水洗和气力输送工序，工艺的变化，未导致以下情形发生变化：（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实际生产过程中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工序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p>	否

	织排放，实际实验室 2 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环评中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6 废气处置装置未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现根据监测报告（MST20251119018）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审批：上料、球磨、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和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化验室2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HCl、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1套“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烘干改成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化验室2由于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化氢等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

产生废气的危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危废暂存间未建设环保措施。

2.1.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年11月26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上风向○1#	颗粒物	0.24	0.208	0.229	0.396	0.5	达标
下风向○2#		0.314	0.34	0.296			达标
下风向○3#		0.349	0.396	0.369			达标
下风向○4#		0.262	0.296	0.281			达标
上风向○1#	氨	0.04	0.06	0.07	0.19	1.5	达标
下风向○2#		0.12	0.14	0.12			达标
下风向○3#		0.18	0.16	0.19			达标
下风向○4#		0.1	0.12	0.09			达标
上风向○1#	硫化氢	ND(0.001)	ND(0.001)	ND(0.001)	ND	0.06	达标
下风向○2#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3#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4#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上风向○1#	臭气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上风向○1#	颗粒物	0.222	0.194	0.249	0.385	0.5	达标
下风向○2#		0.34	0.366	0.315			达标
下风向○3#		0.372	0.385	0.345			达标
下风向○4#		0.28	0.31	0.262			达标
上风向○1#	氨	0.03	0.05	0.02	0.18	1.5	达标

下风向○2#		0.08	0.11	0.1			达标
下风向○3#		0.15	0.17	0.18			达标
下风向○4#		0.14	0.12	0.13			达标
上风向○1#	硫化氢	ND(0.001)	ND(0.001)	ND(0.001)	ND	0.06	达标
下风向○2#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3#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下风向○4#		ND(0.001)	ND(0.001)	ND(0.001)			达标
上风向○1#	臭气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变动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装置的改变不影响废气的处理效果。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的“收集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石英砂过滤+超滤系统+RO系统”改为“收集池+压滤机+pH调节罐+斜板沉淀池+超滤系统+RO系统”。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7日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3	8.2	8.2	8.2	8.3	8.2	6~9	达标
	COD	12	11	13	10	14	12	11	13	50	达标
	BOD ₅	2	2.5	2.8	2.3	2.8	2.6	2.1	2.7	10	达标
	SS	6	6	5	8	7	8	6	7	300	达标
	NH ₃ -N	0.162	0.15	0.175	0.167	0.139	0.128	0.148	0.131	5	达标
	TN	0.62	0.53	0.57	0.55	0.67	0.55	0.63	0.59	15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	达标
	全盐量	124	157	109	140	138	178	120	160	25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池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

综上所述，废水处理设施的改变不影响废水的处理效果。

3 结论

综上，项目的上料、球磨工序的颗粒物、烘干工序的颗粒物、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的颗粒物、化验室2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的处理方式较环评有所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变动是可行的，原《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岷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拟投资 30000 万元，购置超声波高能筛机、不锈钢溢流罐、恒压供水系统等设备建设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

企业实际投资 3940 万元，购置了卧式球磨机、干燥机等设备，现已具备年产品片研磨抛光材料 3000t 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通过了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宜开环许【2023】5 号），审批为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现阶段已具备年产品片研磨抛光材料 3000 吨的生产能力。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企业现已有 2 台卧式球磨机、12 个虹吸沉降罐、61 个溢流罐、82 个储存罐等设备，可年产品片研磨抛光材料 3000t。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相关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孙华明 周萍

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0282MAC22HTD9W001W）。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9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30.17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年产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30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1、晶片研磨抛光材料实际生产工艺调整为：上料+球磨+虹吸沉降+溢流分级+脱水+烘干+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入库，减少了环评审批中的水洗和气力输送工序，并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在溢流分级过程中增加了筛分，增加了 8 台超声波筛分机。2、上料、球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处理措施由环评中的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处理，因上料为间歇上料，且上料时采用原料吨袋紧密贴合拆袋仓配套料斗，负压落料，仅下料有少量气体排出，改为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因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全密闭，进出料为管道输送，环评中该工序的废气主要由旋风分离器和两级脉冲分离器产生，现减少了旋风和脉冲分离捕集工序，因此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故环评中要求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处理装置未建设。4、烘干工序由环评中的天然气供热改为电供热，故环评中要求建设的“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处理装置未建设。5、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全密闭，进料和出料改为物料小车通过硬管道全密闭连接，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故环评中要求建设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处理装置未建设。6 由于化验室 2 实际检验过程中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图像颗粒分析仪、JCM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粒度分析仪等设备进行物理检验，不使用氢氟酸和盐酸，不产生氢氟酸雾、氯

孙伟明 王心如 周萍

化氢等废气排放，故环评中要求的“2#碱洗涤+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6”处理装置未建设。7、污水处理站的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过滤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仅有少量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故污水处理站未建设环保措施。8、危废暂存间的废气环评中依托化验室2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化验室2未建设废气治理措施，又因危废减少了废酸桶和喷淋废液等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因此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危废暂存间未建设环保措施。9、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由环评中的“收集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石英砂过滤+超滤系统+RO系统”改为“收集池+压滤机+pH调节罐+斜板沉淀池+超滤系统+RO系统”，由监测报告可知，废水处理措施的改变，不影响废水的处理效果。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不达标区域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并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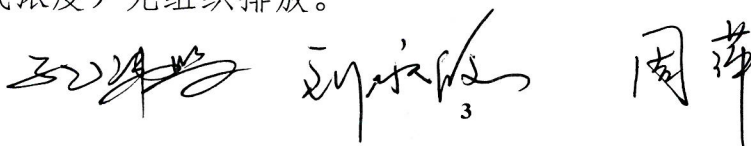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出水符合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部分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烧香港。

2、废气

本项目上料工序排放的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料、筛分检验、包装工序废气（颗粒物）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及振动，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采用设备减振、门窗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滤渣、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了危废仓库（50m²）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²）一处。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设置了环保标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

1. 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的检测结果，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BOD₅、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池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南四湖流域（江苏区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576-2023，江苏省地方标准）中重点保护区域全盐量排放限值（2500mg/L）。

2. 废气

王瑞峰 王永生 周萍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51119018)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站未产生足量的污泥、滤渣,后期污泥和滤渣需经鉴别后确定处置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废RO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理率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水处理设






孙伟明 周萍

备处理后的水满足回用标准；

-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证后管理；
- 4.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5.加强污水排放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及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王冲 王冲 周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备注
1	齐鹏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45277273	230303198106025711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专家
3	刘永蛟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专家
4	周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专家
5	庄俊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415286	320282199105285016		检测公司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宜开环许〔2023〕5号

关于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贵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2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1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开发区〔2023〕52号）、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3〕15号）、《关于江苏和



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晶片研磨抛光材料的认定意见》(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报告表》结论等,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4-1 号,拟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4 万,购置超声波高能筛机、不锈钢溢流罐、恒压供水系统、闪蒸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及副产品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的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取提升工艺水平、优化装备参数和加强现场管理等扎实有效的环境管理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设置雨、污排口各 1 个,并做好与园区内现有雨污管网的衔接。压滤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混合后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宜兴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设6座排气筒。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投料站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干燥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酸洗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后进“二级碱喷淋塔”预处理，干燥工序配套燃烧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混合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晶圆切割材料生产线混料和筛分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包装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研磨抛光材料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投料站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干燥废气进“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干燥工序配套燃烧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线收集，上述废气混合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研磨抛光材料生产线混料和筛分废气经管线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包装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1#、2#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加盖收集后和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进“碱洗+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该项目生产设施要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酸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污废水处理废RO膜、废试剂瓶及滴管、废化验试剂、化验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6. 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厂区内路面硬化，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杜绝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硫酸储罐区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

7. 严格执行《报告表》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8.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原始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2016年第7号公告）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产生、贮存、处置等信息。

9. 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233136.35 吨/年；COD $\leq 7.6469/7.6469$ 吨/年；BOD₅ $\leq 4.4582/1.4078$ 吨/年；SS $\leq 23.5002/2.3314$ 吨/年；氨氮 $\leq 0.0163/0.0163$ 吨/年；总氮 $\leq 0.0466/0.0466$ 吨/年；氟化物 $\leq 0.352/0.352$ 吨/年；硫化物 $\leq 0.1642/0.1642$ 吨/年；初期雨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503.1 吨/年；COD≤0.0493/0.0493 吨/年；SS≤0.1515/0.015 吨/年。生活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730 吨/年；COD≤0.23/0.0292 吨/年；BOD₅≤0.1168/0.0044 吨/年；SS≤0.146/0.0073 吨/年；氨氮≤0.0219/0.0022 吨/年；总氮≤0.0329/0.0073 吨/年；总磷≤0.0029/0.0002 吨/年。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9927 吨/年；SO₂≤0.293 吨/年；NO_x≤1.162 吨/年；非甲烷总烃≤0.0052 吨/年；硫酸雾≤0.0266 吨/年；氟化物≤0.0092 吨/年；氯化氢≤0.0023 吨/年；氨≤0.0723 吨/年；硫化氢≤0.0027 吨/年。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417 吨/年；非甲烷总烃≤0.0058 吨/年；硫酸雾≤0.0293 吨/年；氟化物≤0.0102 吨/年；氯化氢≤0.1295 吨/年；氨≤0.0087 吨/年；硫化氢≤0.0003 吨/年。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按监测计划，自行开展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园区管理平台。

三、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落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设置1座205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确保按照环保要求实

施，接受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2212-320257-89-03-452539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抄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印发

受理编号 YJS2023-001G

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项目	半导体晶圆切割材料 2 万吨、晶片研磨抛光材料 1 万吨、高端专用研磨材料 1.5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址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南侧，华创基地西侧		
法定代表人	齐鹏	电话	17745277273
联系人	齐鹏	电话	17745277273
申报污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730m ³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24 万 m ³ /年
预估用水量 (m ³ /日)	预估排水量 (m ³ /日)		
管网情况: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有 <u>腾飞路</u> 市政污水主管网。			
现场审查情况: 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申报单位项目所在地周边有腾飞路市政污水主管网,具备污水纳管的外部条件。			
方案审查情况: 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可研及排水规划示意图,项目排水拟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雨水由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审查意见: 同意申报单位所报排水方案。请申报单位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应纳尽纳、达标排放”的要求落实排水工程。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2-24			

注:此审查意见书仅用于环评审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82MAC22HTD9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屺亭街道文庄路1
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22HTD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和运输。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设置标准参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若甲方未按规定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甲乙双方明确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 1、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2、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 3、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4、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5、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 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 3000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 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吨）	处置价（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水处理废 RO 膜	900-015-13	0.01	3000	含运
2	废油桶	900-249-08	0.02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5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5	废化验试剂	900-047-49	0.0068		
6	化验清洗废液	900-047-49	1.93		
7	废试剂瓶及滴管	900-047-49	0.01		
价格含 6% 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

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

甲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0510-87234903、87235160

传真：

传真：0510-87234163

邮箱：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箱：

地址：

开户行：中行宜兴市支行

账号：462458199755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王芳印
2025.12.1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5111901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12-0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纪亭街道文庄路 14-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石苗	电话 Telephone	15852831173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11.26~2025.11.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11.26~2025.12.03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和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硫化氢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全盐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p> </div>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9.6	9.0	8.2	—
	气压	kPa	102.58	102.63	102.7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0	0.208	0.229	0.5
氨		mg/m ³	0.04	0.06	0.07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 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9.6	9.0	8.2	—
	气压	kPa	102.58	102.63	102.7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4	0.340	0.296	0.5
氨		mg/m ³	0.12	0.14	0.12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9.6	9.0	8.2	—
	气压	kPa	102.58	102.63	102.7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9	0.396	0.369	0.5
氨		mg/m ³	0.18	0.16	0.19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 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4	2.1~2.4	2.1~2.4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9.6	9.0	8.2	—
	气压	kPa	102.58	102.63	102.7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2	0.296	0.281	0.5
氨		mg/m ³	0.10	0.12	0.09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1#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7	2.4~2.7	2.4~2.7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0.6	9.7	8.4	—
	气压	kPa	102.68	102.73	102.8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194	0.249	0.5
氨		mg/m ³	0.03	0.05	0.02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 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7	2.4~2.7	2.4~2.7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0.6	9.7	8.4	—
	气压	kPa	102.68	102.73	102.8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0	0.366	0.315	0.5
氨		mg/m ³	0.08	0.11	0.10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7	2.4~2.7	2.4~2.7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0.6	9.7	8.4	—
	气压	kPa	102.68	102.73	102.8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2	0.385	0.345	0.5
氨		mg/m ³	0.15	0.17	0.18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单位	下风向 4#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2.7	2.4~2.7	2.4~2.7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C	10.6	9.7	8.4	—
	气压	kPa	102.68	102.73	102.8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0	0.310	0.262	0.5
氨		mg/m ³	0.14	0.12	0.13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2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其余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6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1119018- 1-1-1	FS1119018- 1-1-2	FS1119018- 1-1-3	FS1119018- 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1	8.3	8.2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5	30	34	3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5	5.9	5.2	5.7	180	
悬浮物	mg/L	35	29	39	31	300	
氨氮	mg/L	0.238	0.223	0.265	0.251	40	
总磷	mg/L	0.06	0.07	0.08	0.06	4	
总氮	mg/L	1.32	1.40	1.25	1.44	55	
硫化物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1.0	
全盐量	mg/L	619	679	580	536	2500	
监测点位		回用水池 2#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FS1119018- 2-1-1	FS1119018- 2-1-2	FS1119018- 2-1-3	FS1119018- 2-1-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3	8.2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3	10	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	2.5	2.8	2.3	10	
悬浮物	mg/L	6	6	5	8	300	
氨氮	mg/L	0.162	0.150	0.175	0.167	5	
总氮	mg/L	0.62	0.53	0.57	0.55	15	
硫化物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1.0	
全盐量	mg/L	124	157	109	140	250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27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样品编号		FS1119018-1-2-1	FS1119018-1-2-2	FS1119018-1-2-3	FS1119018-1-2-4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0	8.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2	33	31	3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8	5.4	5.5	5.3	180	
悬浮物	mg/L	32	25	35	28	300	
氨氮	mg/L	0.280	0.318	0.256	0.304	40	
总磷	mg/L	0.08	0.09	0.10	0.08	4	
总氮	mg/L	1.40	1.45	1.31	1.38	55	
硫化物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1.0	
全盐量	mg/L	574	625	542	506	2500	
监测点位		回用水池 2#					
样品编号		FS1119018-2-2-1	FS1119018-2-2-2	FS1119018-2-2-3	FS1119018-2-2-4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11	13	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8	2.6	2.1	2.7	10	
悬浮物	mg/L	7	8	6	7	300	
氨氮	mg/L	0.139	0.128	0.148	0.131	5	
总氮	mg/L	0.67	0.55	0.63	0.59	15	
硫化物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1.0	
全盐量	mg/L	138	178	120	160	250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11.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开 (台)	停 (台)
				球磨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05~14:10	58.2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13~14:18	55.8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21~14:26	55.8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29~14:34	58.9			
标准限值						65	
监测日期		2025.11.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开 (台)	停 (台)
				球磨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12~22:17	47.3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21~22:26	47.6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31~22:36	48.0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55~23:00	47.2			
标准限值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11.2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球磨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3:29~13:34	55.6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3:36~13:41	55.4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3:45~13:50	57.0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3:54~13:59	57.0	
标准限值				65	
监测日期		2025.11.2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球磨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26~22:31	47.0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35~22:40	47.8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44~22:49	47.8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53~22:58	47.5	
标准限值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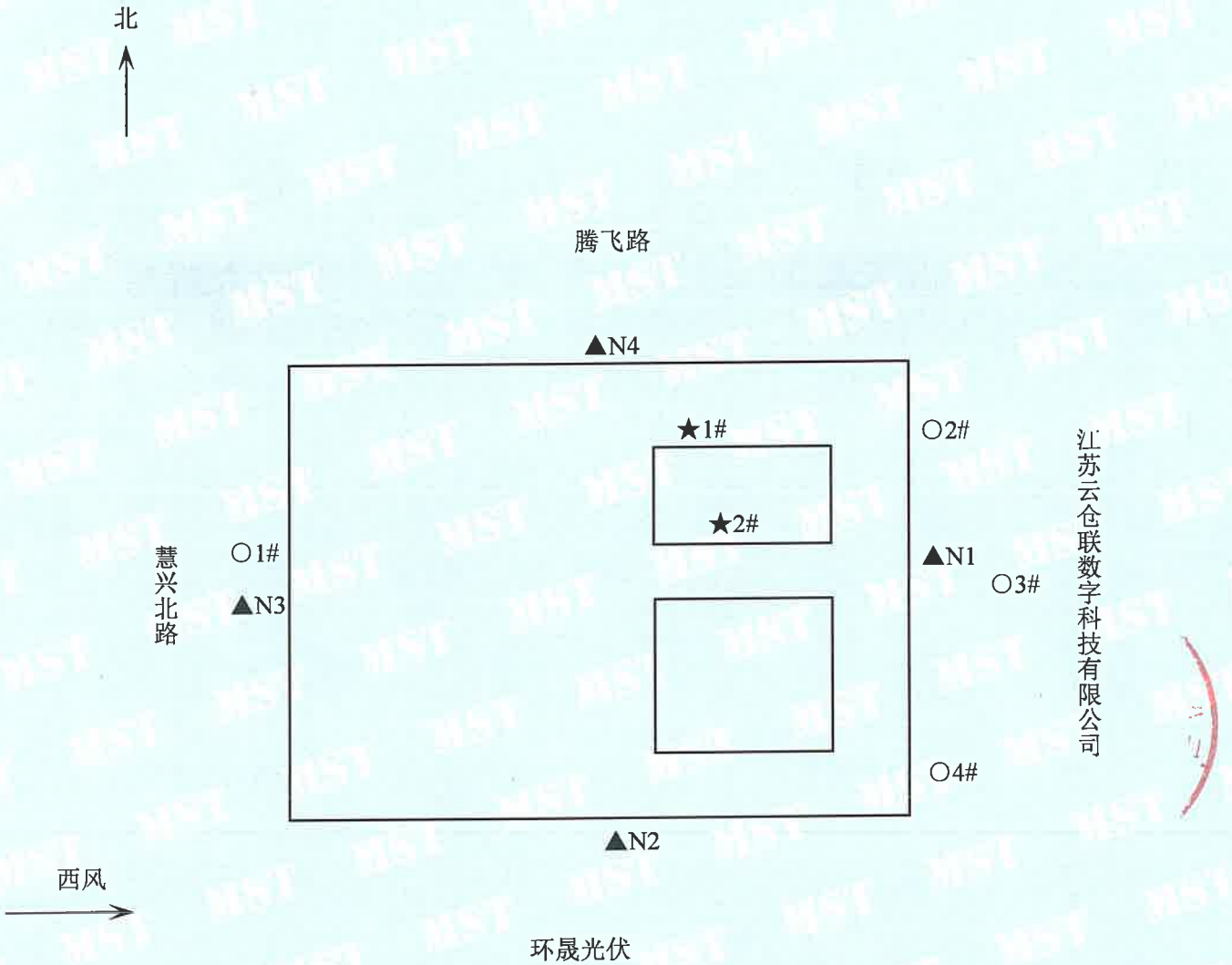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Kestrel 5500		MST-13-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9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MST-12-39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MST-11-224、MST-11-225、MST-11-226、MST-11-2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63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6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BSH-II	MST-06-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江苏和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9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齐鹏 17745277273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石苗 15852831173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吨)-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仓库50平方米

办公区	仓库	生产区	固废 贮存
	生产区		
	生产区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危险废物特性	防护措施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宜兴环评[202]35号	原料包装	易燃易腐蚀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宜兴环评[202]35号	设备维护	易燃易腐蚀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宜兴环评[202]35号	设备维护	毒性易燃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废水基清洗剂桶	HW12/900-015-12	宜兴环评[202]35号	废水处理	毒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废化验试剂	HW49/900-047-49	宜兴环评[202]35号	试验	毒性反应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化验废液废液	HW49/900-047-49	宜兴环评[202]35号	试验	毒性反应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废试剂瓶及滴管	HW49/900-047-49	宜兴环评[202]35号	试验	毒性反应性	采用全封闭式仓库贮存, 防风, 防晒, 防雨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1-1号)

单位名称:
江苏和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WF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永彬 15261695435



危险废物



现场采样图





